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鄂应急发〔2023〕39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 监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各安全评价机构：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评价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99号），建立完善安全评价机构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在鄂从事安全评价业务的执业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质管理

（一）资质条件。严格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机构资质条件进行认可。安全评价机构应持续保持资质认可条件，因人员变动（数量、专业能力）、固定资产、办公场所变更等因素不满足资质条件的，应立即停止相关安全评价业务，并在1个月内增配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和相关条件或自行申请注销资质。

（二）人员资格。全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专业能力认定严格

按照《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与专业能力配备标准》执行，所有全职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均应在职在位、连续缴纳社保发放工资。严禁租借、挂靠等行为，严禁同时在多家单位从业。一经发现在同一时段内存在多处缴纳社保或社保停缴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罚。

（三）无差别管理。实行安全评价机构与其分支机构无差别、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在鄂执业的分公司、分支机构项目组必须满足1号令规定的业务范围相对应专业能力配备标准要求，并将纳入各级应急部门日常监管。

二、严格从业行为

（一）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提高职业素养，维护行业秩序，建立自律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安全评价机构和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将不得出具虚假和失实报告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相互监督，共同抵制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和维护良好信誉形象。鼓励安全评价机构组建行业自律联盟，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自觉抵制恶性竞争等不良行为。

（二）公平公正。安全评价机构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准则公平竞争，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严禁以分公司、分支机构名义签订合同。建设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作为合同约定条款，不得将评价结论合格作为履约支付条款。

（三）禁止转包。合同签订应与报告编制为同一家安全评价

机构，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业务，严禁出租出借资质。凡发现上述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罚。

三、严格过程控制

（一）从业告知。在鄂从事法定项目，应登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按要求进行从业告知，告知的相关内容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如现场服务日期和人员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从业告知。同时，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二）现场勘验。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组织现场勘验，全过程参与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组组长和负责勘验人员必须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工作，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作为评价报告相关资料备查。

（三）质量控制。安全评价机构应建立并不断完善过程控制质量管理体系，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强对安全评价活动管理和评价报告质量的把控。评价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和技术专家应为本人签字原件，出具报告的公章应与资质单位一致。凡彩色打印复印、代签、盖印鉴章、盖有编号和有效期公章的报告均视为无效。

（四）信息公开。安全评价机构应建立服务公开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将上季度完成的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开。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和个人隐私的部分应进行脱密处理。

四、严格日常监督

（一）加强日常监管。各级应急部门对辖区内从事安全评价技术服务的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法定安全评价报告开展随机抽查、定期专项检查。

（二）加强企业监管。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检查中，各级应急部门发现安全评价报告存在虚假、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安全评价报告不予采信。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并作出定性描述，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三）加强查处问责。安全评价机构在一年内发生2次（含）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重点监管；出具失实安全评价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经资质认可机关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安全评价业务；省内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省应急管理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吊销其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省外安全评价机构在我省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出具虚假报告的，由省应急管理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证据资料一并移送其资质认可机关，建议资质认可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并向社会公告。

五、严格教育引导

（一）加强警示教育。各级应急部门要认真剖析安全评价机构典型案例，采取集中教育、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以案

说法，举一反三，警示教育监管人员、安全评价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安全评价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严重后果和危害。

（二）加大宣传引导。省应急管理厅定期组织辖区内开展业务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学习培训，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出租出借资质、冒用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评价报告中签名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公开曝光，并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形成震慑。

请各市（州）应急管理局和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本通知“五严”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做好上下衔接，形成闭环管理，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严格规范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